中山市翠亨新区（含南朗街道）2023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

（翠亨新区管委会）

市人大常委会：

今年以来，翠亨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紧抓住“双区”、两个合作区和中山建设省级改革创新试验区等重大国家、省级战略机遇，紧扣市委、市政府和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决策部署，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牢固树立过“紧日子”的思想，以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，力促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在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因收支变动，根据《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翠亨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以及省、市有关政策精神，拟对我区2023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。有关调整内容报告如下：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

2023年，翠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为487,176万元，本次调整为370,852万元，调减116,324万元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一般公共预算收入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增50,387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税收收入调增32,800万元，主要原因受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到期和留抵退税政策影响，增值税增长幅度较大；（2）非税收入调增17,587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区管公司上缴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13,163万元。

2.上级补助收入。上级补助收入调减195,834万元，调减原因为科创基金收入的减少。

3.债务转贷收入。收到上级转贷再融资债券资金3,970万元，净调增3,970万元。

4.调入资金。政府性基金调入调增25,153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

2023年，翠亨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为487,176万元，调整后370,852万元，调减116,324万元，其中调减部分主要为：产业扶持资金调减87,066万元，上解支出调减20,576万元。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决策部署和省委、省政府的有关要求，结合中山市政府下发的《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树立过“紧日子”思想、坚持理性节约的通知》（中府办函[2023]88号）文件精神,进一步推动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，坚持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，翠亨新区压减一般性支出、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合计95,748万元。

（三）调整后收支平衡

调整后翠亨新区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370,852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70,852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调整

2023年翠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年初预算数为663,811万元，调整后为612,689万元，调减51,122万元。具体调整内容如下：

1.上级补助收入。上级补助收入由年初预算390,254万元调整为182,489万元，调减207,765万元。其中：1.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年初预算55,650万元调整为172,438万元，调增116,788万元。2.科创基金由年初预算320,126万元调整为0万元。

2.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00,000万元，调整后为355,598万元，其中：再融资专项债券8,720万元、其他专项债券346,878万元。调增155,598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调整

2023年，翠亨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63,811万元，调整后为612,689万元，调减51,122万元。

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由年初预算348,763万元调整为166,482万元，调减182,281万元。主要原因为受土地出让环境影响，土地出让收入未达预期，相应安排的支出预算进行调减。

2.基础设施配套费由年初的5,358万元调整为10,000万元。

3.其他支出由年初200,000万元调整为为346,928万元。调增146,928万元。主要为专项债券资金增加，对应的支出调增。

4.上解支出年初预算为58,660万元，调整后为13,096万元，调减45,564万元。

5.调出资金年初预算为48,069万元，调整后为73,222万元,调增25,153万元。

（三）调整后收支平衡

按照“以收定支、收支平衡”原则，调整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为612,689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为612,689万元，实现收支平衡。